**西宁市综合交通规划**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川招青海公招（服务）2019-122**

**采 购 人：西宁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1**

**一、说 明 11**

**1.适用范围 11**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11**

**3.投标费用 11**

**二、招标文件说明 11**

**4.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5.招标文件、招标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12**

**6.招标文件的修改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3**

**8.投标报价及币种 13**

**9.投标保证金 13**

**10.投标有效期 14**

**11.投标文件构成 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7**

**15. 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7**

**五、开标 17**

**16.开标 17**

**六、评审程序及方法 18**

**17.评标委员会 18**

**18.评审工作程序 20**

**19.评审办法 22**

**七、定 标 25**

**20.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5**

**21.中标通知 25**

**八、授予合同 26**

**22.签订合同 26**

**九、废标 26**

**23. 废标情形 27**

**十、处罚 27**

**24.处罚情形 27**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7**

**十二、其他 28**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30**

**二、投标文件目录（上册） 37**

**01.投标函 38**

**0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9**

**0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0**

**04.投标人承诺函 41**

**0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42**

**06.资格证明材料 43**

**0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4**

**0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5**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47**

**三、投标文件封面（下册） 48**

**四、投标文件目录（下册） 49**

**01.评分对照表 50**

**0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51**

**03. 服务应答表 52**

**0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53**

**0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4**

**07.项目负责人的相似业绩证明材料 55**

**08：项目主要设计人员概况 56**

**09.（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57**

**10.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1**

**11.项目技术部分（单独装订成册） 62**

**第六部分 采购服务要求 63**

**（一）投标要求 63**

**1.投标说明 63**

**2.重要指标 63**

**3.商务要求 63**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西宁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西宁市综合交通规划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西宁市综合交通规划 |
| 采购项目编号 | 川招青海公招（服务）2019-122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550万元 |
| 最高限价 | 550万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分包 |
| 各包要求 | 服务内容：西宁市综合交通规划（2019-2035年）；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各包投标单位资格条件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企业经第三方出具的2018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或银行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2月至2019年7月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和纳税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  <6>投标人具有城乡规划甲级资质。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4.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中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截图时间为：开标时间截止前20天内）。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19年8月5日 |
| 招标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 2019年8月6日至2019年8月12日上午9时30分-12时，下午14时30分-17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
|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
| 招标文件售价 | 500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
|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 | 地址：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分公司（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财富新光天地B座8楼2087室）  标书购买联系人：宁女士 电话：0971-8176995  电子邮箱：czqhfgs@163.com |
|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招标文件格式（3））。注：需网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在邮件中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确认。 |
| 投标文件递交 | 2019年8月29日9时至9时30分（北京时间）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9年8月2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 开标时间 | 2019年8月2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 投标及开标地点 | 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号开标厅（西宁市城西区海湖桥北金座维尼谷） |
|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 西宁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地址：西宁城西区五四大街15号二十一世纪大厦18楼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971-6107210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971-8176995-8005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海湖新区西关大街与文苑路交汇处庄和财富广场B座2087室 |
|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 中国民生银行西宁分行营业部 |
| 收款人 |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分公司 |
| 银行账号 | 保证金账户：9902000683081293（保证金汇款，后附项目编号）  一般账号：698859723（标书费、中标服务费汇款，后附项目编号）  行号：305851007001 |
| 其他事项 |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公告发布媒体等 |
|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 监督单位：西宁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1-6304026 |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5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1 | 采购项目名称 | 西宁市综合交通规划 |
| 2 | 采购项目编号 | 川招青海公招（服务）2019-122 |
| 3 | 采购人 | 西宁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 5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6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7 | 采购预算额度 | 550万元 |
| 8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分包 |
| 9 | 采购要求 |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
| 10 | 投标单位资格条件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企业经第三方出具的2018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或银行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2月至2019年7月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和纳税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  <6>投标人具有城乡规划甲级资质。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4.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中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截图时间为：开标时间截止前20天内）。 |
| 1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110000元整（大写：壹拾壹万元整）。  收款单位：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9902000683081293（行号：305851007001）  缴费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工作日（2019年8月28日17点以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
| 12 | 缴费方式 |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
| 13 | 投标保证金退还 |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现金形式）；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现金形式）。 |
| 14 |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准备投标文件（1份正本、4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如PDF格式）**，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1份**。每份投标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胶装成册**并编码，否则其投标无效。 |
| 15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年月日以及“于2019年\*\*月\*\*日：（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
| 16 |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 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投标 |
| 17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9年08月2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 18 | 投标文件接受时间 | 2019年08月29日9时至9时30分（北京时间） |
| 19 | 开标时间 | 2019年08月2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 20 | 开标地点 | 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宁市城西区海湖桥北金座维尼谷） |
| 21 | 答疑澄清方式 | 采用现场答疑。投标人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
| 22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收取对象：中标人。  收费标准：**定额：5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 |
| 23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
| 24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
| 25 | 投标有效期 |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本次招标依据西宁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根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各包投标单位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2>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栏中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截图时间为：开标时间截止前20天内）；

(5)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须知

（4）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5）投标文件格式

（6）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7）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投标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招标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投标报价及币种**

8.1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投标文件编制费用、投标费用等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投标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投标保证金**

9.1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缴款证明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用于因投标人的行为使本次招标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未中标且投标人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工作日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9.5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现金形式）；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现金形式）。

9.6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6）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7）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0.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1.投标文件构成**

11.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一、投标文件封面（上册）

二、投标文件目录（上册）

01.投标函

0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0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04.投标人承诺函

0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06.资格证明材料

0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0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0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11.其他要求

三、投标文件封面（下册）

四、投标文件目录（下册）

01.评分对照表

0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03.分项报价表

04.技术规格响应表

0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0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07.项目负责人的相似业绩证明材料

08.项目主要设计人员概况

09.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10.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1.项目技术部分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人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招标文件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2.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准备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和技术标部分各1份正本、4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1份）。每份投标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且加盖骑缝章，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投标商务文件副本可采用盖章后正本的复印件加盖骑缝章；投标技术文件正本、副本只需封面盖公章且加盖骑缝章即可；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U盘制作的电子文档为不可修改文档，如：PDF格式）。

12.4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企业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签,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标段号（如有分包），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均需单独密封。

13.2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3.3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均应：

(1)按“投标人投标前须知”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投标文件密封袋用“于2019年XX月XX日XX时XX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外包装均需加盖公章）

13.4如果投标人未按第13.1- 13.3条要求将投标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3.5投标人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第13.1-13.2条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 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5.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开标**

16.1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

16.4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6.5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6.6开标时，由投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签字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16.7身份验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正本拆封以后，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身份不符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审程序及方法**

**17.评标委员会**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19.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7.2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7.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7.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7.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7.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7.7评标委员会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评标委员会成员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解答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5）配合进行质疑投诉处理工作。

17.8评审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

**18.评审工作程序**

18.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8.1.1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1.2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8.1.3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1.4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投标人”之规定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3）未按第11.1款（1）-（16）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投标文件内容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投标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6）产品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8）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9）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11）未提供电子文档；

（12）投标文件纸质与电子文档不一致的；

（13）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

18.1.5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投标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该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人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投标资料做出评审意见。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1.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8.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8.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8.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8.5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8.6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9.评审办法**

19.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9.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类别 | 满分分值 | 评审标准 |
| 投标报价（10%） | 10分 |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中、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企业综合实力（24%） | 24分 | **荣誉：**  投标人2014年1月1日以来，作为主要编制单位，完成交通规划咨询或研究类项目，获得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城市规划类）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每项计2分，本项最高得24分。  **注：获奖项目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相同项目记一次，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本次规划任务的理解（6%） | 6分 | 1、对本项目背景、规划目标、任务及深度理解和认识：对项目背景情况掌握及时，目标、任务及深度理解全面、准确得2分；对项目背景情况掌握较为及时，对规划目标、任务及深度理解较为全面、准确得1分；对项目背景情况掌握不及时，对规划目标、任务及深度理解片面得0分。 |
| 2、对规划的重点、难点分析的理解：对规划重点、难点问题分析、评价与认识合理，且提出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解决办法得2分；对规划重点、难点问题分析、评价与认识基本合理，且提出解决思路得1分；对规划重点、难点问题分析、评价与认识不合理或没有提出解决办法得0分。 |
| 3、对规划技术路线的理解：规划思路清晰，技术路线科学，规划方法具有先进性得2分；规划思路较为清晰，技术路线基本科学，规划方法可行得1分；规划思路模糊，技术路线及规划方法不可行得0分。 |
| 基础资料掌握（8%） | 8分 | 及时掌握对外交通设施建设现状（包含图及文字说明）、城市道路设施建设现状（包含图及文字说明）、城市公共交通设施建设现状（包含图及文字说明）、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现状（包含图及文字说明），道路交通运行特征、公交系统运行特征、停车设施运行特征、主要旅游节点（青海湖、茶卡盐湖、塔尔寺）游客特征，每掌握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8分。 |
| 交通模型量化（5%） | 5分 | 1、针对西宁市中心城区构建交通模型，成果包含小区划分、人口岗位分布预测、出行生成预测、出行分布预测、方式划分预测五部分成果（包含图及文字说明）。五部分成果齐全得2分，包含四项成果得1分，三项及以下不得分。 |
| 2、开展高、中、低三情景下关键走廊需求分析（包含图及文字说明），每个情景得1分，最高得3分。 |
| 初步方案（10%） | 10分 | 针对西宁市高快速路、轨道交通、客运枢纽、慢行交通、旅游交通等五个子项提出初步方案，每个子项方案包含布局图及文字说明得2分，仅包含布局图或文字说明得1分，无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 |
| 质量保障及后续服务（1%） | 1分 | 质量保证体系与后续服务保障体系健全且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业绩（16%） | 16分 | 1. 投标人2014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省会级及以上城市综合交通规划项目的，每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2. 投标人2014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西宁市范围内交通规划或评估项目的，每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3. 投标人2014年1月1日以来，承接地级市以上城市综合交通规划项目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同时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合同内容必须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合同签订时间页、双方签字盖章页）。** |
| 团队配置（20%） | 20分 | 1、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及正高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  2、项目负责人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或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得2分。  3、项目负责人2013年1月1日以来，作为主要负责人参与编制交通规划咨询或研究类项目，获得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城市规划类）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每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16分。**  **注：以上内容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需为获奖名单前三位，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19.3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 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9.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定 标**

**20.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0.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0.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1.中标通知**

21.1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中标结果。

21.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八、授予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2.3中标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4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2.5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2.6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2.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22.9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9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10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废标**

**23. 废标情形**

23.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2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十、处罚**

**24.处罚情形**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4.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其投标的。

24.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4.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

24.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4.5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4.6未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4.7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24.8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24.9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4.10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4.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招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45% |
| 1000—5000 | 0.25% |
| 5000—10000 | 0.1% |
| 10000—100000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注：1、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0.8％＝3.2万元  
 （1000－500）万元×0.45％＝2.25万元  
 合计收费＝1.5＋3.2＋1.25＝6.95万元

**十二、其他**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1家，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西宁市综合交通规划**

**项目编号： 川招青海公招（服务）2019-122**

**合同编号：CZQH-2019-122**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盖章）**

**中标人（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单 位（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西宁市综合交通规划（项目编号：川招青海公招（服务）2019-122）**的招标文件要求、中标单位响应文件内容及承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1.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中标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

二、合同组成

1.响应分项报价表；

2.其他相关承诺；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标的及金额（单位：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五、付款方式

从其合同约定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份，乙方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2019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 、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开箱验收

11.1.1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

13.4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一、投标文件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上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目录（上册）**

01.投标函……………………………………………………………所在页码

0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0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04.投标人承诺函……………………………………………………所在页码

0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06.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0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0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0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0.投标保证金证明…………………………………………………所在页码

**01.投标函**

**投标函**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0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0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04.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贵方20XX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0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0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投标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0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18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或银行资信证明）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2月至2019年7月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和纳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0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定）。0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2016年至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单位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三、投标文件封面（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四、投标文件目录（下册）**

01.评分对照表………………………………………………………所在页码

0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所在页码

03.分项报价表………………………………………………………所在页码

04.服务应答表………………………………………………………所在页码

05. 商务应答表………………………………………………………所在页码

06. 投标服务相关资料………………………………………………所在页码

07.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08.投标人本项目团队配置人员情况表……………………………所在页码

09.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所在页码

10.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01.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 投标响应部分 |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标报价 | 服务期 | 服务质量 | 备注 |
|  | 大写： |  |  |  |
| 小写：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应按照第六部分“报价说明”的要求报价。

3.“项目服务期”是指服务的具体起止时间。

4. 除在标书中编制此表以外，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密封一份“报价一览表”，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该密封的“报价一览表”和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应完全一致。

5.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0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项价格（单位：元）**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12 |  |  |
| 13 |  |  |
| … | … |  |
| **总 价(元)** | |  |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04. 服务应答表**

**服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的应答**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注：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05. 商务应答表

## 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如与招标文件所列技术要求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投标人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若招标文件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条款应当在此表中列出并应答。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06.投标服务相关资料**

**投标服务相关资料**

根据服务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投标服务服务要求资料、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等资料。

**07.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类型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08.投标人本项目团队配置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本项目团队配置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姓名 | 职务 | 身份证号 | 专业 | 职称 | 证书编号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09.（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至：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同时附相关证明材料；

2.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 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10.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六部分 采购服务要求**

**（一）投标要求**

**1.投标说明**

1.1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如有分包）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投标报价应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系统集成、安装调试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服务应答表”，在“服务应答表”中列出所投服务的具体内容；以招标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偏差。根据要求，本项目服务条款必须完全响应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否则视为无效投标，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内容按无效投标处理。

**2.重要指标**

招标文件在技术参数中列出了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投标人必须对技术参数一览表中各项产品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推荐的每一项服务在性能上不能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技术参数”中用星号“★”符号标注的属于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完全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3.商务要求**

3.1.服务期限：至2020年年底

3.2.服务地点：西宁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3.3.付款方式：从其合同约定

3.4.售后要求：项目完成后必须通过相关单位验收。

**（二）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

西宁市综合交通规划（2019-2035年）

二、规划背景

新时期国家战略下，西宁市承担“一带一路”枢纽节点城市、兰西城市群核心城市战略责任；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宜居宜业“大西宁”的城市发展新战略，亟需积极谋划西宁综合交通发展新篇章。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启动西宁市综合交通规划编制工作，全面构建城市综合网络体系，深度对接国家综合交通网络，探索高原生态交通转型路径。

三、主要内容

**（一）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涵盖西宁市域全部国土空间，包括市域及中心城区，具体面积将依据自然资源部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和国家测绘局全国地理国情普查确定。研究范围拓展至“大西宁”，包括西宁市域以及海东地区的互助、平安两县。

**（二）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为2018年，规划近期至2025年，规划年为至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三）编制重点**

（1）城市与交通发展现状调查分析与问题诊断；

（2）城市与交通相关规划、发展前景与趋势解读分析；

（3）交通模型体系构建与交通需求分析；

（4）西宁市交通发展愿景与战略目标；

（5）构建空铁联动枢纽，构建青藏高原功能全、能力强的对外开放门户；

（6）推进都市圈一体化交通体系建设，完善区域联系通道；

（7）优化客、货枢纽系统，促进客运枢纽均衡布局；

（8）促进交通向绿色生态转型，实现可持续交通发展，发挥交通对西宁市发展的引领和支撑作用。

**（四）编制深度**

西宁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做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8年发布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编制导则》和中共中央、国务院2019年5月印发的“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的要求。

充分体现战略性、引领性，与新一轮西宁城市愿景及空间战略协同，站在新时期国家战略要求下，明晰交通发展愿景，明确2035年综合交通发展目标、发展战略，提出重大交通设施战略方案，形成指导综合交通体系发展的纲领文件。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新要求，明确重大交通设施布局方案，提出各类交通设施规划布局方案，并协调落地，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落到一张图。

面向近期实施开展行动规划专项，强化本次综合交通规划对未来三到五年西宁交通发展的统筹指导作用，制定综合交通系统实施计划。

**（五）规划依据和参考**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2）《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 51328-2018）；

（3）《西宁市建设“一带一路”战略规划》；

（4）《青海省东部城市群城乡一体化专项规划》；

（5）《青海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6）《青海省城镇体系规划（2015-2030年）》；

（7）《西宁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2014年修编）》；

（8）《兰州—西宁城市群发展规划》；

（9）《西宁市2030年城市空间总体发展规划》；

（10）《东部城市群西宁都市区战略规划》；

（11）《西宁新区发展规划（2016-2030）》；

（12）《青海省铁路发展规划》

（13）以及其他区域及城市上位规划。

**（六）规划主要内容**

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总体编制需要完成16项任务：

1、城市与交通发展现状调查分析与问题诊断。开展综合交通大调查，包括居民出行特征调查、货运及对外交通出行、出行意愿调查。交通现状分析与评价，分析交通发展存在问题及其成因。

2、综合交通规划回顾与评价。对西宁市上一轮综合交通规划的成果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回顾西宁综合交通规划建设成就、经验与不足。

3、城市与交通相关规划、发展前景与趋势分析解读。解读国家战略与重大政策、区域发展趋势、城市发展趋势，从产业、空间、交通视角入手，研判区域城镇节点交通联系网络新特征，分析西宁区域交通、城市交通发展机遇和挑战，为交通发展目标战略制定提供决策基础。

4、交通模型构建与交通需求分析。构建交通模型，分析区域交通、城市交通和对外交通需求，借鉴国际同类型城市先进经验，提出适合西宁的交通发展理念和交通发展政策库，开展西宁市交通政策战略测试，为愿景目标、规划方案提供决策支持。

5、交通发展愿景与战略。判断未来城市与交通发展所处的发展阶段，在分阶段目标理念基础上，提出交通发展愿景和目标，明确西宁综合交通发展战略和实施路径，提出发展战略对应的任务对策。

6、综合交通体系协调规划。在城市交通发展战略目标基础上，开展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协调规划，协调客货运系统规划，制定城市交通分区，通过对交通廊道梳理，从分区、分时、分类的角度实现客货分离、内外分离、大小分离的发展目标，制定政策方案。

7、区域综合运输体系规划。在国家及区域交通发展基础上，规划航空、铁路、综合客货运输枢纽体系及集疏运系统建设。论证和落实西宁区域交通体系的基本模式、设施功能定位、设施规模、规划布局等。

8、城市道路网络规划。提出道路网络发展战略目标和战略对策，梳理、优化和整合既有道路网络，协调道路网络与城市功能组团及土地利用布局的发展关系、与国家及区域公路网络关系。

9、城乡公共交通体系规划。提出公共交通发展模式及目标，预测城市客运交通需求，规划大中运量公共交通系统，提出公交路权、公交场站以及公交优先保障政策，提出轨道交通与地面交通一体化发展策略，以及互联网+背景下的新型集约型公共交通模式发展研究。

10、综合客运枢纽规划。在交通运输组织和需求分析基础上，协调交通枢纽与城市空间结构布局，提出客运枢纽分级分类、对外客运枢纽布局、城市客运枢纽布局、客运枢纽一体化换乘设施规划。

11、行人与非机动车交通规划。构建高品质慢行交通系统，规划与城市环境相协调的自行车和步行路权优先通道和路径。

12、货运物流系统规划。进行物流需求预测，从西宁交通发展战略需要，优化重大物流节点规模和布局规划，提出相关发展政策建议。

13、静态交通系统规划。分析现状停车存在的问题，制定停车发展策略与措施。根据西宁机动车发展状况和交通发展政策，预测未来停车规模和停车分布，对重点地区的公共停车场和停车换乘体系进行布局规划，制定符合实际的建筑物停车配建标准。

14、交通管理与信息化规划。交通管理与信息化发展现状分析，城市交通管理与信息基础设施规划，智能交通系统框架研究，智能交通系统组织实施机制研究，“互联网+”背景下的新交通发展模式适应性研究

15、近期建设计划。结合城市近期建设重点，落实近期交通建设项目，提出行动实施计划。

16、交通管理体制及实施保障机制。提出交通管理体制方案及交通规划保障实施方案，确保各项规划能够切实可行、顺利落地。

四、工作要求

1．规划编制单位要开展规划范围居民出行调查和交通调查，并利用大数据等手段，分析与评价交通现状，分析交通发展存在问题及其成因，同时评价上一轮西宁市综合交通规划；充分解读相关部门提供的青海省、区域、西宁市、各区县城市与交通相关资料，在“一带一路”、兰西城市群、东部城市群、“大西宁”等层面研判城市发展趋势、机遇和挑战。

2.要根据可能涉及到的现有相关规划成果，进行认真分析梳理，注重对相关规划的尊重及合理利用，如无必要，不得随意更改；对可能涉及现有规划尤其是批准规划需要调整修改的，要作充分的论证和说明。

3.要科学分析西宁交通发展的有利发展条件、关键要素和核心竞争力及发展制约条件；交通发展条件分析要在西宁市域以至更大层面进行分析。

4.要加强与西宁市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按照国土空间规划新要求，协调交通空间与生态、生产、生活“三生”空间布局，明确重大交通设施布局方案，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落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张图”。

5.规划控制方案注意与区域交通规划的结合和衔接，注重行政区划相邻地区的交通规划协调。

6.注重与目前开展的西宁市“十四五”发展规划初步思路衔接。

7.应广泛征求西宁市政府及市级相关部门的意见，认真落实西宁市综合交通规划编制各阶段提出的意见，规划最终成果中应附具相关意见内容及采纳结果。

8.规划编制阶段，规划编制单位有义务参加西宁市组织的交通规划主要阶段有关问题的讨论、咨询及论证等会议，应按要求提供规划阶段性成果，并按相关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五、成果要求

1.规划文本及说明书（含附图），A4或A3格式。

2.规划简本（包括主要结论、图表），A4格式。

3.规划汇报展示演示文件，ppt格式。

4.规划成果的电子文件，文字及说明书为doc格式，图纸为dwg或jpg格式。

六、进度安排

**1.纲要成果规划阶段（2019年8月-2019年10月）**

完成部门调研、居民出行调研、交通调查等前期支撑工作，编制完成《西宁市综合交通规划》纲要成果；纲要成果进行部门审查，并征求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意见。

**2.中期成果阶段（2019年11月-2020年1月）**

吸收整合部门意见，进一步深化、完善后形成《西宁市综合交通规划》中期成果；召开专家咨询会，征求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意见。

**3.送审成果阶段（2020年2月-2020年4月）**

吸收中期成果专家和部门反馈意见进行修改、深化、完善工作，形成送审成果；召开专家评审会。

**4.** **整合报批阶段（2020年5月-2020年6月）**

按照送审成果专家和部门反馈意见进行修改、深化、完善工作，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定、汇总后，形成关于落实《西宁市综合交通规划（2019-2035年）》的指导意见上报稿；成果印刷、发送。